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7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　人　國德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國德棟（下稱抗告人）所犯諸罪犯罪期間均集中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至同年月14日數日之內，新增編號2之罪之犯罪日期111年7月11日，甚至與編號1之①係同一日所犯，各罪間犯罪時間高度密接，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相同。抗告人自114年11月25日起實際入監執行原定有期徒刑8月，並已於115年7月出監，經此實際入監服刑，抗告人已深切體認刑罰及失去自由之痛苦，並願重新守法生活、工作及復歸社會，請求將原審所定有期徒刑10月，改定有期徒刑9月，應已足以反映整體罪責等語。

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且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支配，使之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個案之裁量判斷，除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不當。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計6罪(各罪刑度詳如附表所載)，所處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合併之刑期為1年6月，內部性界限即附表所示曾定應執行刑之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2月，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4月；罰金刑部分，合併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元，內部性界限即附表所示曾定應執行刑之罰金刑及其餘所示罰金刑之總和為3萬8千元，各宣告刑中之最多額為1萬6千元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經核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罰金3萬3千元，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且無違反自由裁量之內、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不利於抗告人之情事，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前開說明，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自應予以維持。

㈡、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原裁定已斟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法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且犯罪時間相近，所侵犯者雖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均非屬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人身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及施以矯正必要性，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未逾上開法律外部界限，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難因原審減輕幅度未如抗告人預期，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所執陳詞，核係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自己主觀之意思而指摘違法或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主筆)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①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②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③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⑤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3月，併	有期徒刑4月，併科

		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②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元 ③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4000元 ④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2,000元 ⑤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6,000元	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①111年7月11日 ②111年7月12日 ③111年7月14日 ④111年7月14日 ⑤111年7月13日	111年7月1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33號等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5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高分院(聲請書及原裁定誤載，逕予更正，下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8號	115年度花金簡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9日	115年3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562號	115年度花金簡字第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10日	115年5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是	是
執行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34號(已執畢)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25號
備註		附表編號1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8,000元確定	